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許碩方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211)  
電子郵件：lovetc0302@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00181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110年10月27日召開之第五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簽到冊等相關資料，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10年11月3日(110)礁五劃字第1101103-2號函。
- 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所明定，請貴重劃會依前開規定將旨開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

副本：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五自辦市地重劃會(通訊處)、本府地政處

# 縣長林姿妙

地政處處長楊崇明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